# 民众镇粮油企业奖励方案(征求意见稿)

为鼓励和促进我镇粮油企业健康发展，提升粮食应急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供应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我镇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，从事粮油购进并在民众镇行政区域内进行加工、运输、销售及储备等经营活动的粮油企业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奖励投资

1、在民众镇注册登记1年以上的粮油企业，符合粮食购销企业条件并领取粮食收购许可证的，一次性奖励1000元。

2、粮油企业为经营发展需要，进行技术改造、厂房扩建和投资建设粮食仓库项目的，按实际投资额的10%予以奖补，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3、大力引进全国性经营集团或直销企业，对全国著名品牌粮油连锁企业在民众镇设点经营的，一次性奖励1000元。

（二）扶持品牌

1、对新授予“中国名牌产品”或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对新授予“广东省名牌产品”“地理标志产品”“国家免检产品”“广东省著名商标”等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2、粮油企业成功获得商标注册证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。

（三）应急企业奖励

与镇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的粮油企业给予奖励，其中应急加工的粮油企业，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。应急运输的粮油企业，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.应急供应网点的粮油企业，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。

1. 申请需提交的材料

1、民众镇粮油企业奖励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；

2、工商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；

3、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；

4、购买设备发票（只限技术改造）；

5、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（只限扩建厂房、粮食仓库项目）；

6、应急企业提供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（只限应急奖励）；

7、其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。

四、申报和审核时间

当年10月为申报期，逾期不再受理。镇政府11月底前完成申报项目资料的审核，12月底前完成奖励发放。

五、审核组构成

项目审核组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。审核组由镇经信局派员组成。

六、本方案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5年。

七、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民众镇粮油企业奖励申报表

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4日

附件：

民众镇粮油企业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 |  | |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
| 账号 |  | | |
| 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镇政府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、申请单位对资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## 2、此表一式三份，镇政府、镇经信局和申报企业各一份。